

建设单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新钢铁 LF 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周主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铁”或“该公司”）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目前拥有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及配套的能源公辅、铁路运输全流程工艺系统，设计产能为年产 220 万吨铁、240 万吨钢、280 万吨轧材。主要工艺装备有烧结机 2 台（180m³）、球团生产线 1 条（120 万吨）、高炉 2 座（1250m³）、转炉 2 座（120t）、轧制生产线 3 条（高速线材轧机 1 条、棒材轧机 2 条）以及公辅、铁路配套设施等。</p> <p>鉴于阳春新钢铁炼钢车间的现状，为了配合阳春新钢铁新建 4#铸机及新钢铁高速线材提质升级产品需求，需考虑对现有炼钢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调度进行优化和产品升级，阳春新钢铁拟投资 4502 万元建设阳春新钢铁 LF 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对现有精炼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考虑 4#连铸机附近新建 1 套 LF 精炼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搬迁原有钢包烘烤器和钢包热修设施；新建 1 套 120t 双工位 LF 钢包精炼炉（含熔剂及合金加料设施）；配套新建精炼除尘设施 1 套（建设在原有轧钢线侧预留精炼位置）；配套相关供水水处理设施；配套 35KV 高压供电，引自二总降；配套低压供电，引自现有新钢铁高速线材连铸项目 10KV 开关站；配套压缩空气、氩气、氮气、氧气供应，引自车间现有内网。配套外部管网建设；配套风动送样设施建设；配套电讯设施建设；配套消防设施建设；配套二级计算机建设。</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钟咏琪	调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陪同人	周主任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该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下：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氟化氢、工频电磁场、紫外线、红外线辐射、高温、工频电磁场等。</p> <p>预测该项目精炼工、精炼倒班班长、精炼倒班副班长接触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氟化氢、紫外线、红外线辐射等危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接触 WBGT 指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若通过减少高温作业接触时间，加强车间强度，增加局部冷风设施，预期该项目接触高温危害可控。</p> <p>35kV SVG 开关站、LF 高压室、LF 变压器室存在工频电磁场，该项目变压器、配电设备、设施独立设置，进行屏蔽、绝缘、接地，工人只对电气设备进行巡检，正常情况下工频电磁场强度远远低于职业接触限值，预测该项目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可控。</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 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

①建议该项目完善管理, 减少作业人员在高温作业岗位的作业时间。②建议该项目加强车间的通风效果, 改善车间四周进风口及屋顶天窗的通风条件, 减少高温空气的积聚。③建议该项目加强对岗位及控制室所设置的风扇、环保空调、分体空调等降温设施的维护保养, 保证其均能够正常运行, 并保证各高温作业岗位均设置有相应的降温设施。④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现有的管理制度, 在夏季高温季节定期为作业人员发放清凉饮料及饮品, 并保证库存。

2)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作业现场应急物资配备选用指南》(QSY 136-201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 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建立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 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 并做好演练记录, 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 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3)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职业卫生档案, 如完善个人监护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等;

4)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 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更换防毒滤盒, 保证其有效性。

5) 建议该项目制订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作业工人有必要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 进入前应先强制通风, 将蓄积的毒物排出, 并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设备检测, 以排除是否存在化学毒物和缺氧等状况, 在检测确认符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下, 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 并同时有专人在池边看护(有限空间作业贯彻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的原则)。

6)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 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7) 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2021年)的要求制定每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

9) 该项目精炼车间采用四班三运转作业模式, 针对夜班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企业应进一步优化排班轮班方式, 推行规律循环倒班, 尽量减少频繁跨班、临时调班, 合理控制月度夜班频次与连续夜班时长, 降低生物钟紊乱、作业疲劳及相关健康损害风险; 严格规范夜班班前作息管理制度, 要求作业人员班前保证充足睡眠, 严禁班前酗酒、熬夜及疲劳上岗, 落实班前精神状态排查与健康问询, 对身体不适、精神状态不佳人员及时调班, 杜绝带病、带疲参与夜班作业。同时完善夜班作业环境保障, 保证车间各作业点位、巡检通道、电气及液压站等区域夜间照明充足合规, 除尘通风、局部排风、防暑降温及隔声防护等职业卫生设施全天候正常投运, 不得因夜班弱化设施运行管控; 严格落实夜班岗位个体防护用品规范佩戴

要求，保持与白班同等防护标准，加强夜间密闭空间、设备机房等易积聚窒息及有毒气体区域的巡检管控。应规范设置夜班专用休息场所，配置空调、休憩设施及防暑应急药品，保障夜班人员工间休整条件；定期组织夜班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职业健康体检，重点筛查心血管、神经系统及睡眠相关健康指标，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对存在职业禁忌人员及时调离夜班岗位。此外应定期开展夜班职业卫生专项教育培训，普及夜班疲劳危害、自我作息调节、职业病危害防护及夜间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提升夜班员工健康自律意识与安全防护、应急避险能力。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补充完善钢铁精炼的萤石造渣工艺分析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并对其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加以分析评价；(二)补充完善类比项目的精炼车间倒班班长、倒班副班长、精炼工，现场负责补充合金、碳粉、测温，取样等作业具体作业方式(以人工操作现场作业方式，非自动化)，完善作业时间、接触时间描述；(三)报告的所有危害识别章节(包括第 4.2.3 节"类比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第 5.1.1 节"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中，补充“氟化物”的识别；(四)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